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

財政部 91 年 2 月 15 日台財保字第 0900062664 號函核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9 月 20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015520 號函核准

一、 依據

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會計處理原則）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目的

為使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會計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會計處理原則。

三、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業應於會計制度中，對相關會計科目項下設有明細子目部份，增列本保險子目，並加註簽單年度別。例如在「保費收入」會計科目項下，應同時置列「住宅地震保險」等明細子目。

四、 依第一點應增設本保險明細子目之相關會計科目，包括「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理賠費用支出」、「攤回再保賠款」、「再保賠款」、「提存特別準備金」、「收回特別準備金」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科目，及「特別準備金」、「代收款」、「暫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同業往來」等實帳戶科目。

五、 保險業之分出、分進會計作業，應參照「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

作業規範」之帳務處理規定辦理。

- 六、 保險業應就當年度共保分進保險費減除攤付賠款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為本保險特別準備金。
- 七、 本保險特別準備金，不得收回，但當年度前項餘額為負數時，得就不足部分之金額收回。
- 八、 保險業應依統一格式（如附件）每年編製「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陳報主管機關參考。
- 九、 保險業編製各種財務月報表及年報表時，於依險別列示之相關報表中相關依險別之表報，應將本保險之各項資料單獨列載表達，併主管機關檢查報表內陳報主管機關查核，同時報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
- 十、 本會計處理原則由地震基金會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再保費收入(共保分進保險費)	
(2)再保賠款(共保攤付賠款)	
(3)本期提存特別準備金 ((1)-(2)≥0 時)	
(4)本期收回特別準備金 ((1)-(2) < 0 時)	
(5)期初特別準備金餘額	
(6)期末累計特別準備金 (註)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2.29.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1 號令發布「住

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辦理。

2.期末累積特別準備金：當(1)-(2)≥0 時，則為(3)+(5)，

當(1)-(2) < 0 時，則為(5)-(4)。